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申明的内容，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重申消除双重标准，

申明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这样做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